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055

議題研析

一、題目：學校運動安全相關議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教育基本法、國民體育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隨著運動風氣日益盛行¹，運動傷害問題亦逐漸受到關注。運動固有促進健康、提升體能及紓解壓力之功能，惟仍具有一定身體負荷與風險。無論係職業運動員於訓練或競賽中所生之傷害²、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時所致之傷害³，抑或學生參與體育課程、校隊訓練及校園運動活動時發生之意外⁴，均顯示運動安全不僅取決於個人身體狀況，亦與場地設備維護、活動強度安排、健康風險評估、指導監督及緊急處置機制密切相關。

四、問題爭點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113 年度校園「運動、遊戲傷害」通報達 7,691 件、8,934 人次⁵，顯示學校運動安全與傷害防範仍應持

¹ 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83.3%。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新聞專區，2025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發表規律運動人口再增加 運動習慣養成 健康生活達成，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網站，2025年12月22日，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_Content/309/20136?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8日。

² 翁唯真，經典賽/陳傑憲遭觸身球造成左食指骨裂 醫曝再上場機會，聯合新聞網，2026年3月5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0785/9361545>，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8日。

³ 鄭郁蓁，皮克敏熱潮 突日行萬步反傷身，中時新聞網，2026年4月26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60426000391-260114?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8日。

⁴ 羅欣怡，開學第4天傳意外！高中生操場跑4圈暈倒「大字型」倒跑道 師嚇大聲呼救，三立新聞網，網址：<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799725>，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8日。

⁵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教育部113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2025年12月，頁26。

續受到重視。學校體育活動兼具教育性及團體參與特性，學生風險辨識與自我保護能力尚有差異⁶，爰如何健全學校運動安全維護機制⁷，兼顧學生健康權益與體育教學目的，實有加以研析之必要。

五、探討研析

(一) 建立校園運動安全事前預防機制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受保障，政府及學校並應提供良好學習環境。準此，學校體育活動涉及學生身體活動、體能負荷及安全風險，其實除應達成體育教學目的外，亦應尊重學生身體狀況與健康差異，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國民體育法》進一步規定，各級學校應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⁸；依其授權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第 8 條，亦要求學校運動設施應由專人管理、定期檢查，發現毀損時應立即通報、修繕，並作成相關紀錄。至於運動意外處理、急救器材設置及運動傷害防護研習等事項，則可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行政措施持續落實⁹。

綜上，現行法制已就學校運動安全建立基本規範，惟實務上仍可能因各校執行程度不一，影響安全管理成效。有論者指出¹⁰，學校

⁶ 莊國上、莊政典、林志隆，校園體育運動傷害之探討，臺大體育，第49期，2009年5月，頁59。

⁷ 運動安全狹義而言在於為預防運動時造成運動傷害所做的安全防護工作；其廣義之意則為從事體育教育時能夠提供安全的場地設備，懂得各種運動安全的技術指導，使學生愉快參與及有效學習並獲得健康體能，且能積極參與諸項運動、終生享受運動的樂趣、提升全民的生活品質與國家的國際地位等。蔡榮捷、劉明山，校園運動安全教育的意涵與實踐，學校體育，第141期，2014年4月，頁27。

⁸ 《國民體育法》第17條參照。

⁹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學校應實施下列運動安全措施：一、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二、設置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四、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¹⁰ 陳雅琳，校園運動安全與傷害防護，學校體育，第159期，2017年4月，頁5。

運動安全涉及「人、事、時、地、物」等風險因素，若未落實適當運動流程、活動強度調整、正確動作指導及環境設施檢查，即可能增加運動傷害及緊急事故風險。爰建議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建立安全檢核表及緊急處理流程，將課前場地器材檢查、學生身體狀況確認、暖身與安全說明、活動中監督、事故通報及事後紀錄等事項標準化，使學校運動安全管理由個別教師臨場判斷，逐步轉為制度化之事前預防機制。

（二）提升學校教職員安全與法律知能

體育教學、校隊訓練及校園運動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教師、教練及相關行政人員除負教學指導責任外，亦應就場地設備、學生身心狀況、活動強度及緊急處置等事項，善盡合理注意義務¹¹。司法實務亦指出，學校教師負有維持校園秩序與安全義務；若未能證明已盡防範、提醒、說明等監督責任，即可能衍生過失責任爭議¹²。

有論者認為¹³，體育教師與教練兼具教學指導者、班級管理者及第一線急救者等角色，應確認學生身心狀況足以參與活動，適時調整活動強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器材，並於學生作出危險動作時即時警示與制止；遇有緊急狀況時，亦應能啟動校園傷害事件緊急通報系統，並進行適當急救處理。另有論者提出¹⁴，體育教師和教練常於較高風險環境下進行教學、訓練及競賽活動，故應具備法律知識，熟悉事故預防與處理方式，以兼顧學生安全及教學權責。

爰建議主管機關除充實第一線專業教練人力外，並應加速研議建立專業運動防護人力之制度¹⁵，同時，將運動安全風險評估、緊急救護、CPR/AED 操作、運動傷害初步處置、事故通報及相關法律責

¹¹ 許振明、陳建文、陳長宙，學校運動意外事故法律風險與管理策略－以風險管理策略理論為觀點，淡江體育學刊，第28卷，第1期，2025年6月，頁5。

¹²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民事判決參照。

¹³ 陳雅琳，同註10，頁5。

¹⁴ 陳志一，學校運動安全管理，學校體育，第146期，2015年2月，頁6。

¹⁵ PeoPo 公民新聞，黃金計畫聚焦頂尖選手 運動防護師制度化仍待各界理性討論，PeoPo 公民新聞網站，2026年5月7日，網址：<https://www.peopo.org/news/844259>，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13日。

任等內容，納入體育教師、教練及學校行政人員之定期研習項目，以強化學校運動安全之第一線防護能力。

（三）健全學生運動安全與權益保障

近年體育治理趨勢已由偏重競技成績，逐步轉向兼顧運動參與者之身心安全、人格尊嚴及權益保障。日本 2025 年修正《體育基本法》（スポーツ基本法），即強化防止暴力、不當言行、性相關不當行為、偷拍及網路誹謗等規範，顯示運動安全已不僅限於設施設備或事故處理，亦包括運動過程中不當對待之防制及參與者人格權益之維護¹⁶。

我國《國民體育法》近年雖已逐步強化運動參與、性別平等、代表學校參賽學生及運動教練之團體傷害保險等規範¹⁷，惟就學校體育課程、校隊訓練及運動競賽而言，學生仍可能面臨不當訓練、過度要求、言語或身體暴力、性騷擾等風險¹⁸。爰建議未來進一步明確學校、教練及訓練單位對學生運動參與者之照護責任，建立不當對待防制、申訴通報及後續輔導機制，使學校運動安全從事故防範與傷害處理，擴展為兼顧學生身心安全與人格尊嚴之完整保障體系。

撰稿人：李志遠

¹⁶ 《スポーツ基本法》第29條：「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は、スポーツを行う者に対する、暴力、優越的な関係を背景とした言動であつて業務上必要かつ相当な範囲を超えたもの、性的な言動（性的な姿態を撮影する行為等の処罰及び押収物に記録された性的な姿態の影像に係る電磁的記録の消去等に関する法律（令和五年法律第六十七号）第二条から第六条までの罪に当たる行為を含む。）、インターネット上の誹謗ひぼう中傷等（次項において「暴力等」という。）によりスポーツを行う者の環境が害されることのないよう、必要な措置を講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2スポーツ団体は、その行う事業について、スポーツを行う者に対する暴力等によりスポーツを行う者の環境が害されることのないよう努めるものとする。」

¹⁷ 《國民體育法》第5條、第20條之1及第23條參照。

¹⁸ 洪子凱，傳毆打、性虐待 北市某國小棒球隊霸凌 教練疑涉入遭調職，聯合新聞網，2026年3月24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98/9399535>，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13日。